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75,816,000元減少約25.8%至約人民幣130,499,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毛利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7,641,000元減少約29.8%至約人民幣33,431,000元。
-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4,415,000元減少約40.0%至約人民幣14,646,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665	65,851	130,499	175,816
銷售成本		<u>(28,157)</u>	<u>(49,397)</u>	<u>(97,068)</u>	<u>(128,175)</u>
毛利		6,508	16,454	33,431	47,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3	437	6,625	4,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9)	(815)	(3,180)	(2,247)
行政開支		(5,074)	(5,749)	(16,880)	(19,213)
融資成本	5	<u>(1,182)</u>	<u>(677)</u>	<u>(2,714)</u>	<u>(1,639)</u>
稅前溢利		(424)	9,650	17,282	29,116
所得稅開支	6	<u>(263)</u>	<u>(1,674)</u>	<u>(2,860)</u>	<u>(4,707)</u>
期內溢利		<u>(687)</u>	<u>7,976</u>	<u>14,422</u>	<u>24,40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0)	7,982	14,646	24,415
非控股權益		<u>(77)</u>	<u>(6)</u>	<u>(224)</u>	<u>(6)</u>
		<u>(687)</u>	<u>7,976</u>	<u>14,422</u>	<u>24,4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02)元</u>	<u>人民幣0.027元</u>	<u>人民幣0.049元</u>	<u>人民幣0.081元</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31</u>	<u>(1,051)</u>	<u>1,963</u>	<u>(2,660)</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531</u>	<u>(1,051)</u>	<u>1,963</u>	<u>(2,6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531</u>	<u>(1,051)</u>	<u>1,963</u>	<u>(2,6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44</u></u>	<u><u>6,925</u></u>	<u><u>16,385</u></u>	<u><u>21,749</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21</u>	<u>6,931</u>	<u>16,609</u>	<u>21,755</u>
非控股權益		<u>(77)</u>	<u>(6)</u>	<u>(224)</u>	<u>(6)</u>
		<u><u>844</u></u>	<u><u>6,925</u></u>	<u><u>16,385</u></u>	<u><u>21,749</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期內溢利	-	-	-	-	-	-	24,415	24,415	(6)	24,409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2,660)	-	(2,660)	-	(2,660)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2,660)	24,415	21,755	(6)	21,749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8,122</u>	<u>2,297</u>	<u>92,022</u>	<u>198,960</u>	<u>(8)</u>	<u>198,952</u>
	股份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4,349	215,488	(64)	215,384
期內溢利	-	-	-	-	-	-	14,646	14,646	(224)	14,422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1,963	-	1,963	-	1,963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963	14,646	16,609	(224)	16,385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3,192</u>	<u>3,351</u>	<u>118,995</u>	<u>232,057</u>	<u>(288)</u>	<u>231,76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6,015</u>	<u>27,995</u>	<u>54,207</u>	<u>2,282</u>	<u>130,499</u>
分部業績	4,743	9,241	18,503	944	33,431
對賬：					
利息收入					85
未分配收益					6,5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60)
融資成本					<u>(2,714)</u>
稅前溢利					<u>17,282</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3,275</u>	<u>25,692</u>	<u>70,538</u>	<u>6,311</u>	<u>175,816</u>
分部業績	16,550	5,994	20,409	4,688	47,641
對賬：					
利息收入					157
未分配收益					4,4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460)
融資成本					<u>(1,639)</u>
稅前溢利					<u>29,116</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74,010	98,967
銷售貨品	54,207	70,538
提供維護服務	2,282	6,311
	<u>130,499</u>	<u>175,81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5	157
租金收入	4,156	1,087
政府補助	308	3,330
	<u>4,549</u>	<u>4,574</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76	-
	<u>6,625</u>	<u>4,574</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2,714</u>	<u>1,639</u>

## 6.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7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2,860	4,707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860</u>	<u>4,707</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4,646,000元(2017年：人民幣24,41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7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拓展中國污水處理**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當中的主要業務，開發土壤修復等主要業務，並積極開拓危險廢物及固體廢物處理等新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第三季度成功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為本集團在污泥業務及運營業務奠下堅實的基礎。有關該污泥處理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317,000元或約25.8%至約人民幣130,499,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6,015,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995,000元（「**建設項目**」）及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4,207,000元，而2017年同期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3,275,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5,692,000元及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0,538,00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646,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769,000元或約40.0%。

自該期間結束以來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展望

在全球化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中國國內經濟也遭遇了無可避免的壓力。經濟走弱、出口壓力增加、去產能仍在繼續、中國金融領域「去槓桿」「嚴監管」、通脹預期等一系列情況，使得中國經濟尤其是民營經濟出現了一定的下行壓力。在市場反應而言，民企效益惡化、融資環境趨緊、新建項目減少投資或延緩投資、庫存增加、「消費降級」等市場反應，進一步使得各個經濟環節均呈現一定程度的負面表現。另一方面，國有企業的經營情況，以及市政項目的投入，在政府保護國民經濟發展的大原則下，呈現出比民營經濟相對較好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有相當部分業務為工業環保業務，當本集團的客戶出現在大環境下準備「同步過冬」的狀態時，本集團也不可避免地出現收入及利潤空間縮減、流動性減低等負面表現，因此，本集團也作好了面對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經營困難的準備。

雖然本集團對今年及來年的業績表現預期目前持審慎態度，但本集團已經於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或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並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的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在客戶選擇上，本集團也將有意識地增加國企客戶或國有參股企業客戶的比例，以及加大對市政業務的開拓投入；對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金流管理，務求進一步控制成本及保護現金流。

在此經營思路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定業務開拓成效，成功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一季開始運營，本集團估計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奠下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環保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先進的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預期市場需求，在第三季度，本集團新取得實用新型專利授權一項，並計劃於第四季度申請五項專利。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其在創新方面的成就，將使本集團可在環保行業保有持續的競爭力。

綜上，本集團認為，中國環保市場與過去數年相比，已進入相對低潮的新時期，在此形勢下，豐富業務實施方式、繼續開拓相關市場、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務、加強與優質客戶的聯繫，同時加強風險控制，採取更有保障性的現金流控制措施，將是本公司未來主要經營策略。

## 財務回顧

### 主營業務收益

該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30,499,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5.8%或人民幣45,317,000元。

###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該期間，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6,01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3,275,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7.2%或人民幣27,260,000元。該期間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源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4,530,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485,000元乃來自另兩個小型*EPC*項目，而去年同期*EPC*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三個大型*EPC*項目約人民幣58,132,000元及另外十一個*EPC*項目約人民幣15,143,000元。

####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該期間，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99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5,692,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9.0%或人民幣2,303,000元。該期間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四個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7,995,000元，而去年同期建設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一個大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21,405,000元及另外三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4,287,000元。

##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該期間，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54,20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0,538,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3.2%或人民幣16,331,000元。該期間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4,410,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9,797,000元乃來自另外八個設備項目，而去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乃來自兩個大型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約人民幣57,998,000元及另外九個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2,540,000元。

##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該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28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311,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3.8%或人民幣4,029,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該期間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000元，而2017年同期的四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906,000元；及(ii)O&M項目於該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2,188,000元，而於2017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405,000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該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6,62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4,574,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4.8%或約人民幣2,051,000元。增加乃由於(i)建築設備的租金收入(扣除成本)約人民幣3,023,000元(2017年：零)；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076,000元(2017年：零)。上述增加由該期間的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3,022,000元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

該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06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28,175,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4.3%或約人民幣31,107,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7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該期間之約人民幣23,277,000元。原料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75,224,000元下降至該期間約人民幣67,345,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0.5%或約人民幣7,879,000元。

## 毛利

該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3,43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47,641,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9.8%或約人民幣14,210,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該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8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247,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1.5%或約人民幣93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約人民幣970,000元重新分類，該等支出原被記入行政開支。

## 行政開支

該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88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9,213,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2.1%或約人民幣2,333,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的員工獎金減少約人民幣1,249,000元及如上文「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所述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的約人民幣970,000元。

## 期內溢利

該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422,000元(2017年：人民幣24,409,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987,000元或40.9%。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楊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該期間，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所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724,000 (L)	5.91%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17,7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規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定於該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